

---

---

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  
基于AI的课堂行为分析与教学诊断系统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

(编制)

二〇二六年一月

---

---

## 校内招标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我校校内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和透明，防止任何形式的腐败和不廉洁行为，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 一、招标方（学校）承诺内容

规范操作流程：保证至少有两人共同参与与投标方的业务洽谈，并详细记录洽谈内容。绝不单独与投标方洽谈业务，也不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业务洽谈。

抵制不当干预：不介绍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坚决拒绝任何来自上级领导或其他方面的不正当干预。

确保应招尽招：不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程序。

严守廉政纪律：

不向任何投标单位泄露标底；

不在招标前对投标方进行任何承诺；

不收受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不索要钱物、不接受可能妨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

不在中标方报销任何费用；

不接受投标方提供的住房维修、各种赞助或其他利益。

对确实无法拒收的财物，一律上交学校财务部门登记处理。

坚持公开透明：按照校务公开的要求，定期公开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情况，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二、对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关于招投标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投标方不得向招标方（学校）任何人员请客、送礼、行贿或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名目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进行各种赞助。

若投标方自愿向学校提供优惠，应在投标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注明，不得以任何隐蔽方式提供不当利益。

---

---

### 三、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招标方责任：若我校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进展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方责任：若投标方违反廉洁承诺，一经查实，学校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我校任何招标活动，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我们真诚接受全校师生、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标投标环境。

承诺单位：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学校名称，请加盖公章）

承诺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八章评审方法 .....	60
第九章采购合同（草案） .....	70

# 第一章磋商邀请

拟对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基于 AI 的课堂行为分析与教学诊断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基于 AI 的课堂行为分析与教学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

##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 1 个包。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官方网站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1日（9:00-17:00 北京时间）。

①现场办理（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88号）：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②远程办理：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及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扫描发送至采购邮箱：yesi2001@qq.com，收到报名成功及招标文件的回复后视为已按规定报名。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报名时扫描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表原件。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重新登记）。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月23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88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 88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9106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16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6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9106
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29106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官方网站平台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2729106
11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壹套，电子文档壹份（U盘或光盘制作）</b>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12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为10%。
1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1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16	应知事项	<p>1. 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磋商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17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二.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AI 阵列麦。**

-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

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

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产品品牌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所投品牌产品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产品品牌可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不适用）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 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提出申请，由采购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办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

### 四. 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套、电子文档壹份，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3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视为无效报价，将被淘汰。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制作）壹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 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 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 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 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八. 磋商纪律要求

###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 询问. 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 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磋商。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代表人的证明材料。

### 二、磋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取消成交资格。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法定责任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或法定责任人授权书（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时需要提供）（原件）；

（2）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

### 1. 项目背景

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是一所致力于教育信息化创新的学校，为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进一步深化课堂改革，提升教学质量与教师专业能力，我校计划实施“基于 AI 的课堂行为分析与教学诊断系统建设项目”。旨在建设先进的 AI 硬件采集环境，为课堂教学的精准诊断与优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石。

当前，传统的听课评课方式难以对师生课堂行为进行常态化、量化的记录与分析，教学反思与教研活动多依赖于主观印象，缺乏客观数据的支撑。为突破这一瓶颈，我校亟需构建一套以 AI 感知硬件为核心的课堂数据采集体系。

本项目将重点部署 AI 声场均衡系统与智能追踪摄像头等硬件设施，实现对师生课堂语音、影像及互动行为的无感、常态化采集。并利用基于融合专业课堂观察理论框架的 AI 课堂分析系统，将真实的课堂教学过程转化为可量化的、科学的、有价值的分析数据，为后续构建教学行为数据库、生成个性化教学诊断报告、开展循证教研提供至关重要的数据来源。通过本项目的硬件建设，将直接赋能我校的课堂诊断能力，为打造区域级基于数据实证的智慧教育标杆奠定坚实的物理基础。

### 2. 项目目标

(1) 构建常态化的 AI 课堂数据采集体系。完成至少 3 个教学班级的 AI 声场均衡系统与智能追踪摄像头的全覆盖部署，实现对各学科课堂教学音视频数据的自动化、高质量、常态化采集，为精准的教学诊断奠定坚实的硬件与数据基础。

(2) 建立数据驱动的教学诊断与反馈机制。基于 AIC 课堂智能分析平台，将采集的课堂原始数据转化为师生互动、学生自主度等多维度的可视化分析报告，为教师提供客观、量化的教学行为诊断依据，推动基于实证的教学反思与个性化改进。

(3) 形成可示范的智慧课堂建设样板。通过本项目实施，探索一套以 AI 硬件为基础、以数据为核心的教学质量提升路径，总结形成具有校本特色且可在区域内推广的智慧课堂建设方案与实施经验，有效发挥项目的标杆示范和辐射引领作用。

## 二、技术参数清单要求

### 1. AI 智能教室建设

为至少个班级部署 AI 声场均衡系统（含定向拾音麦克风阵列、噪音抑制模块、智能追踪/定位摄像头），支持课堂实录、语音交互识别（≥95%准确率）及学生行为多维度分析（如专注度、参与度等）。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AI 阵列 麦（核心 产品）	<p>▲1. 阵列麦克风、音频处理部分和数字功率放大器部分一体式设计</p> <p>2. 麦克风频响范围：100-20000 Hz</p> <p>3. 麦克风灵敏度：≤-32 dB@1k 94dB Sp1</p> <p>4. 麦克风信噪比：≥76dB</p> <p>5. 麦克风最大声压级：≥125 dB</p> <p>▲6. 麦克风数量：≥32 个</p> <p>7. 信号处理最低延时≤8ms</p> <p>8. 波束宽度≤1°，根据语音特性进行，快速自动追踪人声位置，获取最佳语言清晰度。拾音区域可根据环境而自由设定，支持≥12 个拾音屏蔽和≥5 个优先区域设置</p> <p>▲9. AI 智能降噪(ANS)：最大噪音抑制幅度≥36dB, 噪声抑制≥11 等级可调，去混响≥4 级可调，舒适噪音≥4 级可调</p> <p>10. 反馈抑制(AFC)：最大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p> <p>11. 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300ms，回声消除幅度:≥60dB，收敛速度:≥100dB/S，带 AEC 能量值更新开关，AEC 有≥16 等级可调，AEC 延迟值 0 至 255ms</p> <p>12. 自动增益控制(AGC)：增益控制幅度:-24--+24dB</p> <p>13. 输入电平 0 至-96dB 可调，输入通道可定义≥3 种类型选择，每一通道可叠加闪避器，闪避器启动时间、保持时间、恢复时间，0 至 10000ms 可调，闪避器阈值</p>	3 台

		<p>及闪避值 0 至-120dB 可调，输入通道有<math>\geq 3</math>种 AEC 类型选择，带<math>\geq 30</math>段图示均衡器带<math>\geq 8</math>段参数均衡器</p> <p>14. 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 120W</math></p> <p>15. 输出电平 0 至-96dB 可调，输出通道可定义<math>\geq 3</math>种类型选择，每一类型可叠加压限器，输出目标阈值 0 至-120dB 可调，输出增益-24 至 24dB 可调，输出延时 0 至 255ms 可调，带<math>\geq 30</math>段图示均衡器，带<math>\geq 8</math>段参数均衡器</p> <p>16. 扩展器控制：可有效过滤小信号，阈值-120 至 0dB 可调，增益 0 至 24dB 可调</p> <p>17. 音频输入：支持<math>\geq 4</math>路凤凰端子单端模拟信号及<math>\geq 1</math>路 USB 输入：音频输出：支持<math>\geq 4</math>路凤凰端子单端模拟信号及<math>\geq 1</math>路 USB 输出</p> <p>18. 设备机身含物理调音按键，以及调试软件内支持一键自适应声场调音，调音后自动生成所需场景，软件参数自适应调整</p> <p>19. 可控制每一路通道的开关及音量，并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配合不同矩阵功能，可定义模式化自适应调节，已含<math>\geq 4</math>个工厂模式，<math>\geq 4</math>个自定义模式</p> <p>20. 支持线上互动和均衡扩音功能同时实现</p> <p>21. 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math>\geq 1</math>路 RS232 串口控制</p> <p>22. 红外遥控：支持内置红外遥控接收器，内置接收器传输距离<math>\geq 4</math>米</p>	
2	智能扬声器	<p>1. 有效频率范围(-10dB)：80Hz-20kHz</p> <p>2. 喇叭单元：LF：<math>\geq 1</math>个 6.5"(1"voice coil), HF：<math>\geq 1</math>个 1"(1"钹磁 voice coil)</p> <p>3. 额定阻抗(<math>\pm 20\%</math>)：8 <math>\Omega</math></p> <p>4. 音箱承受功率：<math>\geq 60W</math> AES</p> <p>5. 特性灵敏度级(<math>\pm 2dB</math>)：<math>\geq 95dB/w/m</math></p>	18 个

		<p>6.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math>\pm 2\text{dB}</math>): <math>\geq 113\text{dB}</math></p> <p>7. 总谐波失真: <math>\leq 3\%</math></p> <p>8. 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math>\geq 90^\circ \times 90^\circ</math></p>	
3	智能教师追踪摄像头	<p>1.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 提供 4K@30fps/25fps 图像编码输出, 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p> <p>2. 传感器要求: 传感器尺寸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800 万;</p> <p>3. 需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 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 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 EPTZ 跟踪效果; 能为教师跟踪设置精准灵活的跟踪模型;</p> <p>4. 镜头: 焦距: <math>7.9 \pm 0.3\text{mm}</math></p> <p>5. 摄像机同时输出 4 路码流的图像, 支持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同时输出, 且 1 路视频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 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 1920x1080@25fps;</p> <p>6. 具备畸变矫正功能;</p> <p>7. 支持自动平衡方式;</p> <p>8. USB 接口兼容会议软件和平台软件; USB 接口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p> <p>9. 支持 H. 265/H. 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 音频 AAC 编码标准; 同时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p> <p>10. 支持 EPTZ 功能, 支持 4X 数字变焦;</p> <p>11. 支持 1 路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 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p> <p>12. 支持 WDR, 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p> <p>13. 支持图像 2D 和 3D 降噪;</p> <p>14. 支持 PoE 供电;</p> <p>▲15. 提供摄像头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3 台

4	智能学生定位摄像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提供 4K@30fps/25fps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li> <li>2. 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 1/2.8 英寸，有效像素 800 万；</li> <li>3. 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能够自动识别起立回答问题的学生，并可以对其进行平滑自然的 EPTZ 跟踪效果；能为学生跟踪设置精准灵活的跟踪模型；</li> <li>4. 镜头：焦距：2.4mm，视场角：水平 120°，垂直 87°</li> <li>5. 摄像机同时输出 4 路码流的图像，支持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同时输出，且 1 路视频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 1920x1080@25fps；</li> <li>6. 具备畸变矫正功能；</li> <li>7. 支持自动平衡方式；</li> <li>8. USB 接口兼容会议软件和平台软件；USB 接口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li> <li>9. 支持 H. 265/H. 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 AAC 编码标准；同时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li> <li>10. 支持 EPTZ 功能，支持 4X 数字变焦；</li> <li>11. 支持 1 路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li> <li>12. 支持 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li> <li>13. 支持图像 2D 和 3D 降噪；</li> <li>14. 支持 PoE 供电；</li> <li>▲15. 提供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li> </ol>	3 台
5	基于 AI	一、数智课堂软件	1 套

<p>智能教室的数智课堂及 AI 课堂分析软件/系统</p>	<p>支持教学教研、评价管理、课程建设应用软件。可用于 1+N 跨校融合教学、常态课直录播、公开课展示、线上线下混合教研等，支持有教师端与学生端，主要功能参数如下：</p> <p>1. 音视频互动</p> <p>（1）支持实时查看网络状态，包括延迟、丢包率、信号强度和 CPU 使用情况；</p> <p>▲（2）支持不少于 1500 人同时进入线上教室实时音视频互动；</p> <p>▲（3）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至少支持 1 至 12 路音视频互动，且支持不少于普通、高清和全高清等不同清晰度；（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支持查看线上教室内教师和学生列表的摄像头、麦克风等，支持搜索、禁言、移出教室等操作；</p> <p>2. 教学工具</p> <p>（1）支持电子黑板功能，电子黑板不少于 50 页且可以上下滚动，黑板内容可保存为可编辑格式文件或图片且支持二维码分享；</p> <p>（2）支持从资源库、个人云盘、本地调取教学资源至课堂使用，支持 ppt、word、pdf、音视频等多种格式；</p> <p>（3）基础教学工具：支持点击、选择&amp;移动、画笔、删除等工具；</p> <p>（5）教学互动工具：</p> <p>支持常见的教学互动工具，如答题器、抢答器、计时器、定时器、随机挑人、无线投屏等；</p> <p>▲分组讨论：支持教师端发起群组讨论，将教室内学生按需要分为多个小组，支持分组讨论预分组和自定义分组。</p>	
--------------------------------	---	--

		<p>3. 课堂管理</p> <p>(1) 支持课堂延时功能：当设定的课节时长无法完成教学时，教师可以延长课节时长至少 15 分钟，可多次延长；（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支持实时统计考勤情况，可查看和导出学生详细考勤表格，统计出席和缺勤情况；</p> <p>4. 课程设计与管理</p> <p>(1) 课程设计：支持基于班级群组，以主题、单元等为单位进行课程设计，提供包括课堂、录播课、作业、测验、讨论、学习资料、打卡等多个内容支架；</p> <p>(2) 素养能力评价：支持老师创新素养能力评价量规，能与作业、测验等教学活动关联，并能形成素养能力成绩；</p> <p>▲ (3) AI 能力：支持录播课 AI 总结、AI 生成作业/测验与批改；支持班级 AI 学情总结分析、AI 问答、课堂教学 AI 助教等。</p> <p>5. 云盘存储</p> <p>基于公有云存储，支持课件资源、作业资源、试题资源、试卷资源的存储，同时支持新建文件夹、文件的上传、复制、移动、删除。支持 ppt、word、pdf、图片、文本文档、音频、视频等文件格式。</p> <p>6. 网页直播</p> <p>(1) 支持教室观看及回放，支持多种分享方式直播，支持多终端观看；</p> <p>(2) 支持预约观看功能，预约时要求用户登录手机号，系统会在开课前短信通知提醒上课；</p> <p>(3) 支持查看观看数据，包括观看名单、点赞量、观看量、设备型号、网络地址等数据；</p> <p>7. 课程录制</p>	
--	--	--	--

		<p>支持本地录课和云端录课，系统可设置自动录课，教师也可手动开启录课。</p>	
		<p>二、AI 课堂诊断分析系统</p> <p>基于 AI 技术，融合专业的课堂观察模型，能对课堂实录进行诊断分析，生成课堂分析报告。提供不少于 50 个课堂分析账号或者 200 份课堂分析报告，可以用于教师教研、课堂教学改进等。</p> <p>1. 基础分析信息：包括学习目标、主要学习活动分析、课堂活动时长分析、关键词分析、课堂互动分析。</p> <p>2. 课堂话语分析</p> <p>（1）课堂话语要素分析：包括教师提问数量、课堂话轮数、教师讲授语速分析、教师讲授语速参考值/建议。</p> <p>▲（2）课堂问答分析：支持支持教师提问情况数量与占比分析（如简单封闭型、推理解释型、开放或半开放型）；支持教师理答情况数量与占比分析（如简单直接型、复述追问型、反思讨论型）；支持师生互动分析统计图与时序图生成。</p> <p>（3）学生回答情况分析：支持学生发言总时长分析及学生发言总字数分析；支持学生回答情况数量与占比分析；支持学生回答情况统计图生成及学生发言时长与次数分布图生成</p> <p>（4）课堂话语功能分析：支持教学多事件分析（包括分享目标、呈现材料、指导学习、诱引行为、评价反馈）；支持教学评一致性分析；支持指向学习目标和评价的的教师话语文本生成。</p> <p>▲3. 好课标准参照画像分析：包括课堂效率、课堂公平、课堂民主等维度的分析。</p> <p>▲4. 数据看板</p> <p>（1）个人看板：支持个人成长曲线分析，包括持语速</p>	

		<p>及话轮数变化趋势分析、ST 变化趋势分析、IRF 变化趋势分析等。</p> <p>(2) 学校看板：支持学科、年级分布分析数据展示；支持针对学科、时间、年级、教师的数据筛选分析；支持课堂基本情况、课堂行为分布、IRF 分布、教学事件等。</p>	
6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服务	<p>▲1. 安装范围：负责上述所有硬件设备在指定教室内的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板开孔、支架固定、设备挂载、强弱电布线（网线、电源线）、线缆敷设与理线、面板端接等。</p> <p>▲2. 系统调试：完成单个教室及整个系统的音频调试（包括回声消除调试、扬声器均衡调试）、视频调试（摄像机跟踪区域、预置位设置）、以及音视频与 AI 分析平台的联调，确保声画同步、分析数据准确。</p> <p>3. 辅材标准：所有线缆均需采用国标以上产品，网线需采用超六类（CAT6A）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电源线需符合 3C 认证。管线敷设需符合国家电气施工规范，横平竖直，强弱电分离。</p> <p>4. 交付物：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点位图、接线图）、设备配置文档、系统操作手册及培训记录。</p>	3 间

## 2. AI 课堂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

(1) 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 2 次的 AI 智能教室关于日常课堂教学应用、数据采集、AI 课堂分析等方面培训。

(2) 常态化数智课堂数据采集支持服务：协助学校在 AI 智能教室完成至少 20 节数智课堂录播课，覆盖不同学科与教师群体，常态化开展 AI 课堂诊断分析。

(3) 每学期协助组织不少于 1 次基于 AI 智能教室开展的研修活动，并协助邀请至少 1 位大学副教授以上的专家进行指导。

##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软硬件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提供 7×24 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3.服务期内，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反应时间≤5 秒。

4.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专项团队，项目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对项目全程负责。服务期间，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成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供应商在应选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数据和结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供应商应完整保留过程性资料，并按照项目结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8.项目中所形成的方案、文案、视频等资源的知识产权统一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

9.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四、商务要求

##### 1.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 报价人需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现场条件要求，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走线，含线缆、支架、线槽、配套工具等辅材，含各设备安装调试、整体效果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

(2) 设备到达，得到通知后，报价人应在 7 天内到达现场。

(3)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报价人负责指导安装，并配备相应的安装工作人员。

##### 2. 验收要求

(1) 当货物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供需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

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有权向报价人提出更换或维修。

(2) 设备各种资料应齐全包括：设备操作、维护使用说明书 1 套；设备出厂合格检验证明。

### 3. 培训要求

(1) 报价人派技术工程师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以及软件系统的功能应用与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2) 报价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及培训视频等。

### 4. 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自行约定。

**5.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6. 质保

6.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原厂原装. 全新. 未使用过的产品。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4 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本合同标的货物的维修、更换、维护等售后和质保服务。质保期按国家有关商品质保、售后的相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质保期应不短于货物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既无相关规定，也无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合同约定。

备注：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一项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封面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 ”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二、承诺函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三、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 XX月 XX日

## 五.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等具体要求提供。

(封面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自拟）

## 一、响应函

: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套,电子文档壹份(U盘或光盘制作),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 三、技术.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 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 服务及商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3. 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3. 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注：1. 本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本项目管理成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 9 条及第五章相关要求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九、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相关方案

(格式自拟)

## 十、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及相关说明等

对照采购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与评分规则等具体要求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相关说明等, 以及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相关说明等, 格式自拟。

## 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此页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 第八章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

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注：最终结果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二. 技术参数清单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佐证材料（若有要求）以磋商文件中“二. 技术参数清单要求”的要求为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24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人实际情况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人员配置；②安装及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进度计划安排；⑤应急措施；⑥质量保证措施。提供的方案完整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有缺一项方案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等。</p>
4	履约能力	6分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指同类产品销售业绩。②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②售后服务计划、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④后续技术支持、⑤培训方案，共5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每项4分，最多20分。每有一项缺失或遗漏的扣4分，每项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引用国家标准失效或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

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的请托。

## 第九章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 五.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 合同履行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 其他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采购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本合同仅供参考。

附件三：

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

被评价名称：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工作的其他建议：					
<p>供应商名称：(加盖鲜章)</p>					

说明：1. 请贵公司根据采购 2026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2. 请贵公司于开标当日将此表原件交至工作人员。（不作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